

##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83号文）核准，2018年6月25日，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1元，共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19,52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9,154,299.9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40004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

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150000001390488	536,278,100.00	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0158018800066971	596,449,447.15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1,132,727,547.15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32,727,547.1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9,154,299.95 元之间差额，为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有关各方：

甲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聪(身份证50023419860214\*\*\*\*)、张力(身份证43010219760414\*\*\*\*)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7月13日